

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138 号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03-6622048

详细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日 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138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2910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 1900000 元，标项二 10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二次）	1 台	1900000.00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二）（二次）	1 批	1010000.00	椎间孔镜、胎儿中央监护系统、PT 床、PT 凳、OT 桌、OT 上肢功能训练组件、可调节式磨砂板及组件、数字 OT 训练及评估系统、电子生物反馈治疗、医用体位垫、手术器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60585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13809061@qq.com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903-6622048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3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138-01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二次）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自筹与专项资金
6	预算金额	190 万元
7	采购需求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9000 元（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帐 号：30581601040888887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

		<p>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3.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4. 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保证金资料，中标： ①企业开收据，原件 ②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⑤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5.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6.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90 日历天）</p>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p>(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p> <p>(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p>

		<p>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4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剩余 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013809061@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0585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25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结束后7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3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正3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不加密电子版U盘1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7月25日上午11:00-11: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7月2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1900000.00元，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u>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文件标准计取。敬请投标人注意！ 中标服务费：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按1.58%收取；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按1.16%收取；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的按0.93%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0.61%收取；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0.27%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33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经甲方协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8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4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43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p>

		<p>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4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间内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顺延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且投标人（中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5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p>

		<p>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6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47	投诉	<p>(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48	合同备案	<p>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013809061@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若招标文件中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与现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有不一致时按国家最</p>		

新规定执行。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洛浦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

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表

七、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质量保证书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八、投标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十九、服务方案

二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十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

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招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

出融资申请。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部分提醒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 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p>注：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p> <p>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打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30 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价格权重为 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标 技术标 评审（70 分）	同类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设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p>
		项目 实施 方案（6分）	<p>（1）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要求说明情况，重点是货物技术参数、功能的叙述，优点特点介绍详细，描述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定、切合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包括：货源、供货、便利性、安全性、售后及其他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p> <p>（2）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货物质量、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运储、方案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 1.5 分）；</p> <p>（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 1.5 分）；</p> <p>（4）供货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货物发货时间、货物交接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供货期安排方案合理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 1.5 分）；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p>

		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6分)	1. 基本要求：有专职的配送人员。（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年限、身份证号等）每提供一名专职人员得1分，满分3分； 注：后期配送人员必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一致。 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完整合理、满足需求、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售后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满足需求、实施计划、实施能力、实施措施、实施承诺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缺失、逻辑不清或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技术资料 (45分)	情况进行评审： 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 每有一项货物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设备参数正偏离使用效果更佳的）加1分，最多加15分； 每一项标有“▲”条款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其他条款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
	人员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 (4分)	厂家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厂家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 (4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有 承诺、有优惠一项或一条得1分，最多2分。对承诺早完成一天得0.5分，最多2分；无优惠条件或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p>一.设备名称：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p> <p>二.用途说明</p> <p>2.1.用途：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外周、脑血管）、腹部、浅表器官等；并具备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p> <p>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p> <p>3.1.显示器要求：≥23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对比度通过预设可调，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移动</p> <p>▲3.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p> <p>四.系统成像技术</p> <p>4.1.二维灰阶模式</p> <p>4.2.M型模式</p> <p>4.3.彩色M型模式</p> <p>4.4.解剖M型模式</p> <p>4.5.彩色多普勒成像</p> <p>4.6.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p> <p>4.7.组织多普勒成像，</p> <p>4.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4.9.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p> <p>4.10.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p> <p>4.11.穿刺针增强技术，</p> <p>4.12.实时自动优化，实时优化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p> <p>4.13.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心脏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4.14.支持微血管造影功能</p> <p>4.15.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4.16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分辨率≥1080p</p>	1	台	

	<p>4.17.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p> <p>4.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4.19 动态范围≥280dB</p> <p>4.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p> <p>4.21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p> <p>4.22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五：高级成像功能</p> <p>5.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5.1.1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p> <p>5.1.2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p> <p>5.1.3 具备高清放大成像模式</p> <p>5.1.4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p> <p>5.1.5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p> <p>5.1.6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p> <p>5.2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p> <p>5.2.1 具有 PW、CW、HPRF 等多种模式</p> <p>5.2.2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p> <p>5.2.3 多普勒频率显示</p> <p>5.2.4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p> <p>5.2.5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p> <p>5.2.6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p> <p>5.2.7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p> <p>5.2.8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p> <p>5.2.9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可进行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p> <p>5.3.1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5.3.2 适用于所有心脏成像探头</p> <p>5.3.3 TDI 增益</p>			
--	--	--	--	--

	<p>5.3.4 TDI 优化：优化发射和接收频率</p> <p>5.3.5 根据彩色 TDI 数据集测量心肌速度，并推导出用户定义的 M 线的位移、应变和应变速率</p> <p>心血管成像</p> <p>▲5.4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p> <p>▲5.4.1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p> <p>5.4.2 可提供更深层次报告页面，包括容积及左室有关收缩、舒张功能的高级参数：LVEF、PER、PRFR、AFF 等</p> <p>▲5.4.3 aTMAD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p> <p>5.4.4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p> <p>5.3.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p> <p>5.3.1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相应节段，无需手动操作（使用者也可自行描记感兴趣区），进而测量整体和节段功能并生成表格，17 节段牛眼图，并可显示各种曲线。此外还可计算 LVEF、ESV、EDV。</p> <p>5.4 心肌应变定量</p> <p>5.4.1 节段心肌取样，最多可到 31 节段</p> <p>5.4.2. 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p> <p>5.4.3 各个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个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p> <p>5.4.4 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p> <p>5.4.5 相同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p> <p>5.4.6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并可根 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p> <p>5.5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p> <p>5.5.1 具备造影剂成像</p> <p>5.5.2 支持左心室造影</p> <p>5.5.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p>			
--	---	--	--	--

	<p>5.5.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p> <p>5.5.5 支持经胸心脏相控阵探头</p> <p>5.5.6 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p> <p>5.5.7 具备 flash, 机械指数可调, 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长度可调</p> <p>5.5.8 具有计时功能, 存储时间长短可调</p> <p>5.5.9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p> <p>5.5.10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p> <p>5.5.11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p> <p>5.6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p> <p>5.6.1 方式: PWD, HPRF, CWD</p> <p>5.6.2 零位移动: ≥ 9 级</p> <p>▲5.6.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18mm 多级可调</p> <p>5.6.4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p> <p>5.6.5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 参数可自定义</p> <p>▲5.6.6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2\text{mm/s}$ (非噪音信号)</p> <p>5.7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模式)</p> <p>5.7.1 一般测量功能: 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p> <p>5.7.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5.7.2.1 解剖 M 型</p> <p>5.7.2.2 基于人工智能 (AI), 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 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 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p> <p>5.7.2.3 自动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基于人工智能 (AI), 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 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提供牛眼图, 并可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p> <p>5.7.2.4 具备自动新功能定量分析、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分析、负荷超声心脏运动/机械力学 2D 定量</p> <p>5.8 产科测量软件包</p> <p>5.8.1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 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p>			
--	--	--	--	--

	<p>5.8.2 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p> <p>5.8.3 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p> <p>5.8.4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p> <p>▲5.8.5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p> <p>六：系统通用功能</p> <p>6.1 具备显示器：≥23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对比度可调。</p> <p>▲6.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和显示屏可同步显示二维及动态图像。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360度。</p> <p>6.3 操作面板后及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p> <p>▲6.4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4个，全部激活可互换通用</p> <p>6.5 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p> <p>6.6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6.7 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p> <p>6.8 探头规格</p> <p>6.8.1 频率：频率范围约1.4-18.0MHz，</p> <p>6.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变频</p> <p>6.8.3 类型：可支持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矩阵及术中探头</p> <p>6.8.4 B/D兼用：相控阵B/PWD/CWD，线阵B/PWD，凸阵B/PWD</p> <p>6.8.5 探头配备：</p> <p>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p> <p> 线阵血管探头</p> <p>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p> <p> 小儿心脏相控阵探头</p> <p>6.8.6 后期可升级经食道单晶体相控阵探头</p> <p>▲6.8.7 可配置的单晶体探头≥4把</p> <p>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	--	--	--	--

	<p>7.1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7.2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7.3 硬盘\geq500G，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100 帧；</p> <p>7.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7.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7.6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p> <p>八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8.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geq55 帧/秒 凸阵探头，7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geq45 帧/秒，扫描线：每帧线密度\geq320 超声线</p> <p>▲8.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geq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geq4 段，B/M 可独立调节；</p> <p>8.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8.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8.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8.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geq280dB</p> <p>8.7 输入/输出信号：</p> <p>8.8 输入：ECG，USB</p> <p>8.9 输出：DVI-D，音频，USB</p> <p>8.10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8.12 记录装置：</p> <p>8.12.1 配置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8.12.2 主机硬盘容量\geq 500G</p> <p>8.12.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8.12.4 USB 接口\geq4 个，用于图像传输</p> <p>九：根据科室需要，配置下列设施 ups 稳压电源 2. 超声检查床 3. 超声检查椅 4. 工作站 5. 打印机 6. 工作站桌子 7. 工作站椅子</p>			
--	--	--	--	--

备注：

- 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 2、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服务等。
- 3、税费、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的其他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保期承诺书。
- 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出现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材料。
-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证明材料。
- 5 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承诺书。
6. 所投机器须为原厂未拆封承诺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洛浦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项目公开招标完毕，甲方需向乙方采购_____医疗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所需的设备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及产地	
1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一、设备规格、单价

实际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对账单为准，该单价为_____落地价。该价格已包含原设备的加工生产费、运输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运输措施费、以及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其他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所供的_____设备质量及技术指标不低于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起算日期：

2、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为_____。保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部件、元件费用、设备接口费用（设备如需对接重症监护系统、麻醉监护系统、LIS 系统等）、出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_____保修期内，乙方每年对合同内所有设备不低于四次维护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报告需设备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尾款结算依据。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和田地区_____。

2、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45 天内送货。

3、运输方式：乙方自备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_____设备的运输与装卸的要求，乙方在设备装、运、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相关证件。

2、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收货数量为准。

3、当甲方对设备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负责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设备质量发生重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取样送至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每批次货物按照双方对账单进行结算。

2、乙方在结算时应持有甲方收货人员开据的收货证明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元；大写：_____。

(3)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元；大写：_____。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_____设备的数量、质量；如果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 5%合同价款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退、换货及对货品进行维修而不能让甲方如约使用的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除及时予以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 ）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洛浦县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元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项目负责人		
4	供货期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本项目报价为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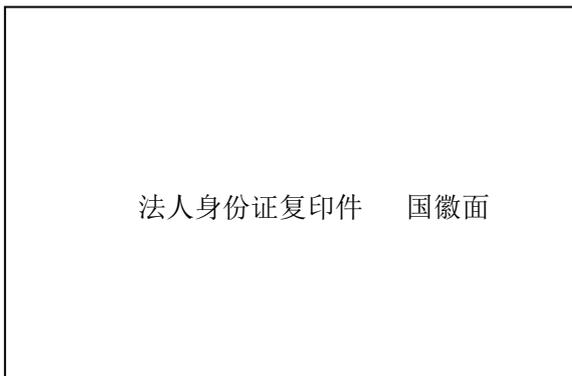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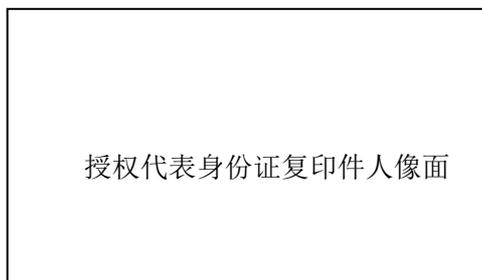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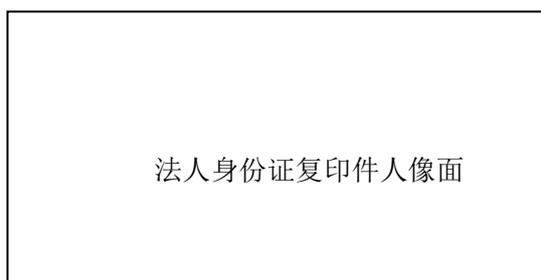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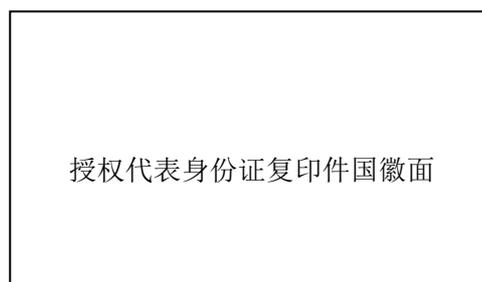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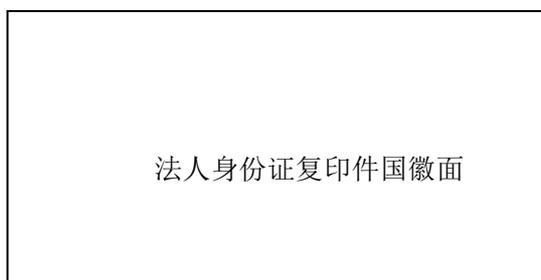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投标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所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业绩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货物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
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 JY 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投标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 1、员工工作管理条例、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服务标准等情况；
-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工作计划、投入设备、质量标准及相关的考核办法等；
- 4、突发事件响应能力；
- 5、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6、相关制度、措施等；
- 7、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注：1、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务业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